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宣传部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文件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

签发人：陈晓晖 孟献营

穗天宣〔2020〕19号

王海鸿

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 2020 年度
征兵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征兵办，各高校、企事业单位征兵站，各中学：

根据上级征兵办指示要求和年度征兵工作计划安排，现将

《广州市天河区 2020 年度征兵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抓好工作落实，切实营造浓厚征兵氛围，确保完成天河区年度兵员征集任务。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 2020 年度征兵宣传工作方案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宣传部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

(联系人：区委宣传部杜倩雯，联系电话：38622170)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天河区 2020 年度征兵宣传工作方案

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和支持征兵工作的积极性，激发广大适龄青年参军应征热情，提高新兵质量，确保年度兵员征集任务圆满完成，依据广东省军区和广州警备区关于扎实开展征兵宣传的工作要求，现制定天河区 2020 年度征兵宣传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统领，着眼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贯彻落实省、市征兵办关于开展年度征兵工作的指示要求，紧紧围绕提高兵员质量这个核心，积极适应“一年两征两退”征兵改革新常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发动，大力营造当兵光荣氛围，激发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参军热情，确保征兵工作顺利开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征兵宣传工作扎实有效，经研究成立区征兵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区人武部孟献营政委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周雅文副部长、区教育局陈江涛四级调研员任副组长，各街道征兵办，辖内各高校、企业征兵站负责同志为成员。日常工作由区征兵办纪检宣传组负责统筹落实。

三、宣传主体对象

天河户籍的 16-24 周岁适龄青年，包括高中在校生、高三应届毕业生，在外地高校上学的在校大学生、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高中毕业的打工青年等；天河辖内高校的全日制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

四、宣传重点内容

（一）注重加强正面引导，与国防教育相结合，宣传好征兵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适龄青年的国防意识和忧患意识，激发从军报国的热情。

（二）做好《国防法》《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相关法规文件的宣传，突出“一年两征两退”改革的政策解读。

（三）说明应征入伍各环节流程，讲清入伍学历、年龄、身体、政治等方面条件标准，重点抓好优抚优待政策和大学生优惠政策宣传。

（四）结合“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优属”“最美拥政爱民”学习宣传活动，抓好先进典型及事迹的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五）做好省、市、区征兵办在征兵工作期间一些重要活动，如征兵启动仪式、欢送新兵大会等活动的配合宣传报道工作。

五、步骤及安排

（一）准备阶段（4月中旬至5月上旬）。各级各单位拟制征兵宣传计划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准备各类征兵宣传资料，组织骨干业务培训。

(二) 实施阶段(5月上旬至9月中旬)。各单位要区分街道、高校、企业、中学等不同单位类别,高中、大学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等不同宣传对象,结合实际开展征兵宣传工作。1.在宣传栏等位置粘贴宣传海报,在重要路口等显眼位置悬挂横幅标语,向每个适龄青年家庭、高校每个宿舍、中学每个班级派发征兵宣传资料,利用QQ群、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推送宣传内容。2.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区征兵办5月份组织“国防教育暨征兵宣传进校园活动”,组建宣讲团到各高校和中学校园开展宣讲活动;各企业、高校、中学要结合自身实际适时开展征兵主题的报告、座谈会、晚会和欢送会等活动;各街道要选择合适时机地点组织专场宣传活动。3.利用征兵启动仪式、定兵大会、欢送新兵大会等有利时机开展专题宣传报道工作。4.配合上级征兵办开展其他征兵宣传活动。

(三) 总结阶段(9月下旬)。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走访群众等方式,对征兵宣传工作进行调研总结,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主要查找宣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为后续宣传工作打好基础。

六、有关要求

一要精心组织。高标准做好征兵宣传工作是圆满完成今年征兵任务的基础性工作。要高度重视,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指导,按照区征兵办整体部署和要求,紧扣时间节点,周密策划,有序推进,确保宣传教育的连续性和针对性。

二要突出重点。要突出高校毕业生这个征集重点，利用供需见面会、企业招聘会、应届毕业生返乡等有利时机，针对性抓好宣传发动，关键人员要采取一对一的上门服务，切实提高我区高校毕业生征集比例。

三要注重实效。要着眼征兵制度调整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强征兵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强势宣传，进一步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认清国防建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充分激发广大适龄青年应征报国的政治热情，为完成征兵任务提供强有力的舆论保证。要注重宣传手段创新，增强服务意识，不断优化和拓展内容与载体，利用好微信推文、抖音短视频等平台，以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贯穿征兵宣传工作的全过程，努力营造富有成效的宣传效果。

- 附件： 1.广州市天河区 2020 年征兵工作实施计划
2.征兵工作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

广州市天河区 2020 年征兵工作实施计划

指导思想	<p>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以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全国、省、市征兵工作会议精神，以征集高素质兵员为核心，以“五率”量化考评为抓手，严格征集程序，狠抓工作落实，坚守廉洁征兵，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和大学生、大学毕业生征集比例。</p>		
阶段划分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组织准备	<p>① 召开征兵工作会议，部署兵役登记和年度征兵工作</p> <p>② 调整充实市、区两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和征兵办公室成员</p> <p>③ 组织春季大学生预征预检</p> <p>④ 结合新冠肺炎病毒防控情况，调整年度征兵工作计划方案</p> <p>⑤ 组织征兵业务骨干培训</p>	<p>参加全国、省、市征兵工作会议，并部署区年度征兵工作</p> <p>切实把相关职能部门纳入成员单位，确保力量精干高效</p> <p>参加全市大学毕业生在市第一人民医院组织的集体体检</p> <p>根据征兵工作上、下半年合并进行的实际，调整工作计划方案</p> <p>组织征兵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p>	<p>1 月中旬</p> <p>2-4 月份</p>
宣传发动	<p>① 组织征兵启动仪式</p> <p>② 开展征兵工作进校园宣传</p> <p>③ 指导组织街道、企业进行征兵宣传</p>	<p>根据市征兵办通知组织</p> <p>组织“国防教育讲师团”进高校巡回征兵宣传</p> <p>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宣传活动</p>	5-7 月份
体检政考	<p>① 组织大学预征预检</p> <p>② 参加夏秋季大学毕业生预征预检</p>	<p>组织高校大学生进行体检初检</p> <p>参加全市大学毕业生在市第一人民医院组织的集体体检</p>	6-7 月份

体检 政考	③组织直招士官体检政考	7月份完成	
	③组织适龄青年体检政考	8月中下旬完成	
	④参加应征对象抽检	市征兵办组织, 8月中下旬完成	7-8月份
	⑤组织双合格青年役前集训	役前训练期间, 对双合格青年进行考察, 淘汰明显不适应部队生活	
	①组织男兵定兵	在市征兵办工作组指导下组织区定兵会, 落实阳光征兵政策规定	9月份
审批 定兵	③组织接兵干部见兵	分批组织新兵与接兵干部见面	
	③开展廉洁征兵检查督导	迎接市(区)征兵办督导, 对各基层征兵办(站)进行督导	贯穿全程
	①参加新兵运输工作会议	参加上级会议, 明确新兵运输任务	
交接 运输	②拟制新兵运输方案	下发新兵运输工作通知, 明确新兵输送计划	9月份
	③举行新兵欢送仪式	前往车站、机场欢送, 确保全部新兵安全到达部队	
	①上报征兵数据及总结报告	总结征兵工作情况, 查找存在问题, 及时上报	
工作 总结	②组织征兵办公室成员回撤回建	落实好征兵办人员鉴定, 组织回撤回建	
	③组织新兵跟踪教育	根据市征兵办安排组织跟踪教育	10-12月份
	④及时处理退兵问题	按照规定办理退兵手续, 妥善处理退兵矛盾	
	⑤统计全年征兵“五率”情况	按照评比标准打分排名	
	⑥召开年度征兵总结会议	讲评全年征兵工作情况, 制订新年度工作计划	

征兵工作常见问题解答

参军报名

1.今年征兵时间如何安排？

原计划今年落实一年两次征兵（分上半年与下半年），但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征兵推迟至下半年，与下半年征兵一并组织，具体工作将从8月1日全面展开，至9月30日结束，大学生征集的时间会适当提前。

今年继续实行网上征兵，所有应征对象必须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按要求逐项填写，网上报名截止日期为8月15日。

全国征兵（男兵）应征报名时间：4月1日至8月15日。

全国征兵（女兵）应征报名时间：6月26日至8月15日。

全国直招士官报名时间：6月3日至7月5日。

2.对应征青年的户籍、学历有何要求？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入伍，还可以选择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征集对象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重点做好大学生征集工作，优先批准高学历青年和应届毕业生入伍。女兵继续实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征集对象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3.对应征青年的年龄要求有什么要求？

男青年为2019年年满18至22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以放宽至24周岁。女青年为2019年年满18至22周岁。根据本人自愿，也可征集部分年满17岁的高中毕业生入伍。

4.公民应征入伍需要符合哪些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志愿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考核以应征公民本人现实表现为主。考核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个人基本信息、政治面貌、宗教信仰、婚姻状况、毕业（就读）学校、文化程度、主要经历、出国（境）情况、现实表现、奖惩情况，以及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5.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试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正常，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6.应征青年入伍有哪些基本程序？

征集新兵一般要经过网上报名、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集训、审批定兵、新兵交接和运输等程序。应征青年参军，要按照规定参加兵役登记和网上报名，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安排参加体格检查，对体检合格的对象组织政治考核，经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并符合征兵其他条件的，本着择优定兵的原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入伍时间统一填写为9月1日，新兵的军龄一律从9月1日起算。

征兵期间，应征青年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上平台，实时查询掌握个人预征、体检、政治考核和预定新兵的进展情况。

7.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1）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大学生可在夏秋季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填写、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2）初审、初检：高校大学生放假离校前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符合条件的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后发给学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

（3）实地应征：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既可以在高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最终以网上报名填写“应征地”为准。

组织高校大学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检、初审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在放假离校前完成预定兵，9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大学生持《登记表》和《申请表》于7月30日前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经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的，9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学校为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8.大学生征集工作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

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征集工作，由高校征兵工作站（学生管理部门或学校武装部门）牵头负责，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高校征兵工作站咨询有关政策。

9.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是否有专业限制？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没有专业限制，符合政治、身体、年龄、文化条件的都可以报名应征。

入伍优惠

10.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学生可以报名应征吗？

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学生可以在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报名应征，批准入伍后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并享受国家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1.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学生给予资助是

如何规定的？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补偿；应征入伍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的，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12.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哪些优惠政策？

优先参军政策。优先提拔使用。考研升学优惠。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就业安置优惠。

13.从高校毕业生士兵中确定提干对象需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高校毕业生士兵提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2）中国共产党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3）大学本科毕业的，主要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也可以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三批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三本）且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的，必须是参加全国硕

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

(4) 截至当年6月30日，入伍1年半以上（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应当入伍2年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

(5) 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三本毕业的还应当担任班长或者副班长，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

(6) 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周岁（截至当年6月30日，下同）；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军区级以上单位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在国家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1岁；

(7)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14. 士兵考军校是如何规定的？

军队院校招收士兵学员对象为：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士兵。高中生士兵年龄不超过22周岁（截止当年1月1日），在校大学生士兵年龄可以放宽1岁；义务兵考生必须服现役满1年，士官考生必须服现役满2年、不超过3年，且在本军级单位工作满半年（截止当年6月30日）。

军队院校专升本的规定：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

试，经省招生办公室专科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的入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毕业学员分配计划。报考条件、考试组织、录取办法等另行规定。

优秀士兵保送入学的规定：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选拔办法按照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有关规定执行。大学毕业生士兵保送入学对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具有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15. 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学制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应达到的学制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学制规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

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的期限，为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剩余期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优待安置

16.现行的优待政策主要有哪些？

主要包括：（1）享受服役待遇。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军衔和服役年限发给津贴；享受公费医疗；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保险待遇；免费从部队发出平信等。（2）享受优待金。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由义务兵入伍所在地民政部门，按规定向义务兵家属按年、月发放现金），优待的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3）保留权益。保留田地、保留待遇、保留证件等。（4）减轻负担。（5）解决困难。如医疗困难帮助、生活困难帮助、生产困难帮助等。

17.广东省、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有哪些新特点？

（1）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广东省严格落实对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发放的现行政策。从2016年开始，广州市对从广州入伍的退役士兵，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0%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兵服役期视为工作经历，在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时计算工龄，在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 就业优先推荐。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 公务员定向招录。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工作纳入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每年全省至少安排300名指标，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安排职位，重点向基层一线单位倾斜，职位设置指标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按比例分配下达。

(4) 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不受岗位职称、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的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5) 国有企业单位定向招聘。每年国有企业在招聘职工时，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

(6) 退役大学生毕业后落户广州优惠政策。自2016年起，从广州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新生、在校大学生，退役后完成学业且一年内被广州市用人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接收的，可办理落户广州手续；从广州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退役后且一年内被我广州用人

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接收的，可办理落户广州手续。其他接收安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7）广州市入伍退役后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对从我广州市入伍的服义务兵役的非广州籍大学应届毕业生（含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不复学的在校大学生，退役后参照广州市征集地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两年义务兵全市平均约11万元），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8.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1）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2）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3）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指初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

（4）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19.什么是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

国家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加强政法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2008年开始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

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20.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普通高校本科，如何参加考试？有何优惠政策？

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毕业生与其他普通专升本考生一起报名参加考试，享受招生计划单列、考试成绩单独划线、按报考人数30%比例择优录取的优惠政策。

21.退役的高校毕业生参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证有无时间期限？

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期限从毕业生退出现役起一年内有效。

22.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可享受哪些就业安置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择优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重点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3.教育部出台的6项优惠措施是什么？

一是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从

2015年起，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5000多的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二是将服兵役情况纳入研究生推免指标体系。鼓励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实际，将学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三是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成和新生。这样，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成、新生三类群体在完成本科学业后考研全部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的优惠政策。四是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五是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册，主要内容包括报名流程指南、优惠政策概要、学籍注册要求等，努力使征兵政策早宣传、全覆盖，鼓励更多新生先入伍后上学。六是放宽退役大学生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24.我省2017年新出台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招聘政策有哪些？

（一）公务员招录

1.招录条件：由我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服役期满2年以上（含2年）且退出现役，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以上毕业后参军入伍或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以上录取或就读期间参军入伍，服役期间表现良好，报考当年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2.职位设置：将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工作纳入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每年全省至少安排300名指标，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统筹设置职位。招录职位安排在全省各级机关，重点向基层一线单位倾斜。

3.指标分配：职位设置指标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向各地按比例分配下达，用于招录符合我省报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4.报考方式：退役大学生士兵参照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时，仅可报考入伍所在市或生源（户籍）所在市的招录职位；报考其他职位时，不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惠政策；一人只能报考一个职位。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视为工作经历，在团或相当于团以下单位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5.招录程序：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的报名、考试、体检、考察等工作，按我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事业单位招聘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不受岗位职称、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的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三）国有企业单位定向招聘

每年国有企业在招聘职工时，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招聘条件和程序等按国有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25.我省2017年新出台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有哪

些？

（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统一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当地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准）40%的标准发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要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标准纳入优抚工作区域协调机制的协调范围，确保同类经济地区各县（市、区）优待金标准地区差异合理。

（二）义务兵服役期间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优秀士兵的，其家庭在享受当年优待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优待金：

1.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200%；

2.获得军队战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150%；

3.立一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100%；

4.立二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60%；

5.立三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30%；

6.获得优秀士兵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15%。

年内多次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优秀士兵的义务兵，按其当年所获得的最高等级奖励的一次性增发优待金比例，增发一次性优待金。

（三）对到新疆、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

(四)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优待金由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其他在非户籍所在地入伍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由征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

(五)服满义务兵役期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义务兵服役期限2年发给。提前退出现役的义务兵，从批准入伍之日起服役时间不满6个月(含6个月)的，其家庭优待金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2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六)根据《广东省军入抚恤优待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义务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家庭不再享受优待金。

1.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或者被选取为士官、被提拔为军队干部的；

2.士兵从部队考入军校后，超出义务兵服现役期限的。

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事院校学员和军队文体类专业人员的，其家庭不享受优待金。

(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直接支付到义务兵家庭或个人账户。县级财政部门可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代理发放，代理金融机构应选择免收账户管理费用的银行、信用社，县级人武、民政部门应当为义务兵家庭或个人在代理金融机构开设接受优待金的账户。条件具备的地区应积极推进资金发放“一卡

(折)通”，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等渠道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6. 我市2017年新出台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有关政策有哪些？

(一) 安置任务指标计划

1. 事业单位岗位指标按全市当年度接收安置符合政策安置人数的30%拟订。其中，各区按本区当年度接收安置符合政策安置人数的15%拟订（有接收安置任务的区不少于1个），其他由市本级统筹安排。

2. 国有企业岗位指标不低于全市当年度接收安置符合政策安置人数的50%，其中，初级以上管理岗位达到所提供岗位总数的50%以上。

3.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政府雇员、辅助执法人员等财政支付工资的工勤辅助岗位指标不低于全市当年度接收安置符合政策安置人数的30%。其中，市级按不低于全市当年度接收安置符合政策安置人数的10%拟订，各区按不低于本区当年度接收安置符合政策安置人数的20%拟订。

(二) 考试和考核

1.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成绩满分100分，按60%折算计入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按40%折算计入考试总成绩。考试时间、流程、要求等以公开专场招聘公告为准。

2. 考核以退役士兵档案材料记载为依据，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

办法规定的计分项目，计算服役表现量化考核分，填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表》，并经退役士兵本人签字确认。档案以外的其他证明类材料，不作考核计分依据。

3.选择进事业单位的退役士兵，实行考试与考核分值累计计算；选择进国有企业和工勤辅助岗位的退役士兵，实行档案考核量化评分。

（三）排序和选岗

1.退役士兵考试和考核综合分或者考核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总分相同的，按照以下顺序优先排序，前项可以区分排序的，不再对比后项，依此类推：

- （一）参加过作战行动的；
- （二）无处分和档案材料无弄虚作假减分的；
- （三）服役年限长的；
- （四）伤残军人；
- （五）烈士子女；
- （六）双军人；
- （七）有立功受奖、立功受奖层级高的；
- （八）艰苦边远地区类别高、时间长的；
- （九）执行过重大任务的；
- （十）党龄长的；
- （十一）优秀士兵（官）等其他表彰奖励次数多的。

经以上步骤仍无法区分排序的，由市民政部门报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2.市、区民政部门根据考试、考核评分形成《广州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考试考核评分排序表》，经退役士兵签字确认，退役士兵如有异议，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市民政部门申请复核，逾期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无误的，不得再申请复核。

3.市、区民政部门组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单位参加选岗。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选岗的，必须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且被委托人仅限其本人的配偶、父母其中的一人。

4.退役士兵选择岗位，一人限选一次，选定后填写《广州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公开选岗确认表》。市（区）民政部门、接收安置单位、退役士兵本人三方现场签字确认，一经确认不得修改。退役士兵选岗时放弃政府安排工作，应当场签定《广州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由安置地的区人民政府按本办法规定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不再由政府安排工作。

（四）自谋职业的，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自谋职业金和奖励增发构成。

1.自谋职业金按市和区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权重比例计算总额的400%发放（权重比例：2017年市30%、区70%，2018年市60%、区40%，2019年及以后市100%、区0%）。从选取士官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不足1年的按月计算），按以上权重比例计算总额的月均标准增发1个月。

2.对服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及以上奖励的，按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

10%、15%相应计算。多次获得奖励的，只增发一次，按其最高奖励等级计发。

以上标准总额低于 2016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发放额，仍按 2016 年发放额发放。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市财政承担 20%，区财政承担 80%。

女兵入伍有关条件及报名流程

征集对象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高中应届毕业生、当年度新入高校就读的学生入伍。普通高等教育五年制大专的应届毕业生及正在大专阶段学习的在校生，符合条件的可以征集。

征集年龄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含当年度新入高校就读的学生）征集年龄为 17 至 22 周岁。

征集组织

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确定，可以由省（区、市）统一组织，也可以安排地市组织，还可以划片集中组织。由地市组织或划片集中组织女兵征集的，省（区、市）根据网上初选预征对

象的数量分布情况，将女兵征集任务下达至地市区。县级征兵办公室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征集程序

按照宣传发动、网上报名和择优初选预征对象、政治初审和身体初检、体检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政治审查、审定新兵、公开公示的程序组织征集。

女兵网上初选审核办法

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截止后，系统对其学籍及高考原始总分进行自动审核，并以适龄青年选择的应征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按照其高考分数在生源地的相对排名情况，择优选择数倍征集任务数的报名女青年作为网上初选预征对象。系统初选完成后，应征女青年可登录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可自行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

女兵征集的基础项目体检标准

身高：158cm 以上。

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低于 4.5，不合格。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

眼矫正视力低于 4.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

女兵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阶段：按照国防部征兵办通知要求的时间，登录学信网进行实名注册，然后进行网上报名。

系统审核阶段：对完成报名的适龄青年，系统对其学籍及高考原始总分数自动审核，并以适龄青年选择的应征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按照其高考分数在全省的相对排名情况，择优选择数倍征集任务数的报名人员作为初选预征对象，系统审核通过的将以短信通知本人。

打印审核表：系统自动审核完毕后，初选预征对象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及审核表》，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时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初审初检阶段：选预征对象按照应征所在地兵役机关的通知要求，持《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高中应届毕业生同时持高考成绩单）、居民户口簿（高校在校生不用）、居民身份证等，参加实地初审初检，经审查合格的初选预征对象择优确定为送检对象。

体检政考阶段：体检对象根据当地兵役机关通知要求，参加体检、政治考核和综合素质考评。参加政考时，高校应届毕业生需向县级兵役机关提交《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批准入伍阶段：批准服现役的女青年，9月底前办理入伍手续。